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集團財務摘要**

- 二零零四年的營業額增加至人民幣703,575,000元，較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604,042,000元增加16.5%。
- 二零零四年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451,577,000元，較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89,040,000元增加56.3%。
- 二零零四年年度的淨盈利為人民幣260,793,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年度的淨盈利人民幣151,370,000元增加72.3%。
- 二零零四年年度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42元，增加68%，而二零零三年年度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5元。

## 業績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703,575	604,042
銷售成本		(251,998)	(315,002)
毛利		451,577	289,040
其他經營收入		859	805
分銷成本		(116,510)	(70,035)
行政開支		(55,117)	(34,728)
除稅前盈利	3	280,809	185,082
所得稅	4	(10,659)	7,308
除稅後盈利		270,150	192,390
少數股東權益		(9,357)	(41,020)
年內淨盈利		260,793	151,370
每股盈利－基本	5	人民幣0.42元	人民幣0.25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618	191,054
購買樓宇訂金	11,022	—
遞延稅項資產	8,982	299
	<u>199,622</u>	<u>191,3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165	46,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676	62,860
應收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款項	—	35,3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8	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6,592	294,989
	<u>1,370,791</u>	<u>439,709</u>
資產總值	<u>1,570,413</u>	<u>631,062</u>
<b>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7,980	—
儲備	1,324,747	395,736
	<u>1,412,727</u>	<u>395,736</u>
少數股東權益	<u>23,542</u>	<u>63,889</u>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神威醫藥科技款項	1,568	44,924
應付神威廊坊款項	263	—
遞延稅項負債	—	5,484
	<u>1,831</u>	<u>50,40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290	73,92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08
稅項負債	1,023	46,200
	<u>132,313</u>	<u>121,029</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1,570,413</u></u>	<u><u>631,062</u></u>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的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起，其股份一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精簡架構的集團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1) 神威藥業有限公司(「神威藥業」)的成立，是為了收購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科技」，前稱石家莊神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業務及有關資產及負債(「神威製藥業務」)。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河北神威」)的成立，是為了收購神威醫藥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神威廊坊」，前稱神威藥業(燕郊)有限公司)的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業務及有關資產及負債(「燕郊製藥業務」)(以下統稱「有關製藥業務」)。根據河北省政府的批准，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4,540,200元及人民幣27,931,200元收購神威製藥業務及燕郊製藥業務，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關製藥業務轉讓」)。

- (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神威製藥業務及燕郊製藥業務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95,596,000元及人民幣33,501,000元，分別由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保留，連同以視作分派方式支付與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結算往來賬目人民幣119,168,000元（包括稅項負債人民幣29,255,000元）及人民幣5,207,000元（包括稅項負債人民幣15,219,000元），以及向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收購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4,698,000元及人民幣20,157,000元。
- (3) 本公司及中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匯」）之間進行股份交易，據此，本公司向中匯發行599,992,2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交換中匯所持的神威藥業的直接控股公司遠大國際有限公司（「遠大」）及河北神威的直接控股公司宏展國際有限公司（「宏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上述集團重組致使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一直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均以人民幣列值，即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所列值的貨幣。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向顧客出售中藥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營運僅得一個分類，其為從事中藥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買賣之企業。年內，本集團的銷售額超過九成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集團資產超過九成位於中國。因此，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的分類分析。

## 3. 除稅前盈利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72	306
呆壞賬備抵	27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22,284	21,9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541	23,496
退休金成本	2,465	471
	<u>40,006</u>	<u>23,96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94	4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282	3,028
研究及開發成本	8,367	3,407
及已計入下列項目後：		
利息收入	790	177
租金收入	—	178
	<u><u>          </u></u>	<u><u>          </u></u>

#### 4. 所得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225)	11,265
遞延稅項	2,566	(3,957)
	<u>(10,659)</u>	<u>7,308</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各本年度的適用稅率估計的應課稅項。

於有關製藥業務轉讓予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前，該業務為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的一部分，期間稅務包括有關製藥業務的業績。適用於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其各自應課稅盈利的33%。

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及規例，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有權於營運產生盈利的首年起計及其後，獲得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於其後的三年獲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稅50%。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首個獲利期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此外，根據瓊海國稅發二零零四年第151號，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神威營銷」）獲豁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發[1988]第26號，適用於神威營銷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其應課稅盈利的1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出的財稅字(1999)290號文件，神威藥業業務可獲按當年新購買作為技術改進的國產廠房及設備的40%計算的稅務優惠（「稅務優惠」）。但該稅務優惠只限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當年的企業所得稅較前年的增加部分。未動用的稅務優惠部分可予結轉供未來享用，但最多不得超過由購買該廠房及機器當年起五年。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度淨盈利及盈利	<u>260,793</u>	<u>151,370</u>
	<b>普通股數目</b>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7,232,877</u>	<u>600,000,000</u>

就計算二零零三年的每股盈利而言，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已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而作出。

由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呈每股攤薄盈利。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 分派

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部份集團重組，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從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接收了神威製藥業務及燕郊製藥業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4,540,200元及人民幣27,931,200元。所付代價分別相當於轉讓予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的神威製藥業務及燕郊製藥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淨額。因此，神威製藥業務及燕郊製藥業務的儲備及累積盈利已通過視作分派方式分派予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的股東，代表神威製藥業務及燕郊製藥業務的資產淨值人民幣339,462,000元及人民幣58,865,000元。

該筆視為分派已分別以神威製藥業務及燕郊製藥業務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95,596,000元及人民幣33,501,000元、與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的往來賬目人民幣119,168,000元(包括稅項負債人民幣29,255,000元)，及人民幣5,207,000元(包括稅項負債人民幣15,219,000元)，以及收購自神威醫藥科技及神威廊坊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4,698,000元及人民幣20,157,000元支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覽

二零零四年，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及醫藥行業保持了比較快的增長速度，而中藥行業繼續保持快於醫藥行業增長的速度。去年國家強制實行GMP、GSP認證制度，沒有通過認證的企業停產或停銷。同時，國家開始實施藥品分類管理制度，使消費者更加能夠安全有效的使用藥品。由於本集團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三年已經全部通過GMP認證，神威營銷於年初通過了GSP認證。藥品監管日益嚴格，為本集團這樣的大企業提供了更加健康的發展環境。從產業價值鏈的角度來看，自二零零三年非典疫症以後，原材料價格回落至較合理的水平，二零零四年度內比較穩定。國家政府對藥品的銷售價格，主要是西藥的價格進行較大幅度的下調，中成藥價格比較穩定，對本集團銷售沒有構成不利影響。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703,575,000元，較去年之款項人民幣604,042,000元上升16.5%。稅後盈利為人民幣260,793,000元，比去年上升72.3%。毛利率為64.2%，較去年47.9%為佳。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上升之其主要因素有賴產品組合管理，令發展中市場的產品銷售增加。

## 產品銷售

在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將其產品分為處方及非處方藥品，共提供45種常規生產的藥品，大部份銷售於中國地區，出口銷售只佔極少部份。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持有執照的藥品分銷商、醫院及醫療機構、藥房及其它門市。其中，集團的七個主要產品(心腦清軟膠囊、清開靈注射液、參麥注射液、複方三維亞油酸I、藿香正氣軟膠囊、小兒化痰止咳顆粒及小兒氨酚黃那敏顆粒)已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82.8%。

按照區域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河北		176.8	25.1	173.0	28.6
其它	1	48.7	6.9	51.0	8.5
北部		225.5	32.0	224.0	37.1
中部	2	149.8	21.3	144.0	23.8
西部	3	112.8	16.0	81.0	13.4
東部	4	87.1	12.4	66.3	11.0
東北部	5	77.9	11.1	53.0	8.8
南部	6	49.3	7.0	34.8	5.7
出口		1.2	0.2	0.9	0.2
合計		<u>703.6</u>	<u>100.0</u>	<u>604.0</u>	<u>100.0</u>

附註：

1. 其它地區：包括北京、山西省、天津及內蒙古。
2. 中部地區：包括河南省、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及江西省。
3. 西部地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甘肅省、重慶、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貴州省、青海省、寧夏自治區及陝西省。
4. 東部地區：包括山東省、浙江省、江蘇省及上海。
5. 東北部地區：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6. 南部地區：廣東省、福建省、廣西自治區及海南省。



於二零零四年度在華北和華中的銷售額上升人民幣7,301,000元。本集團於年內加大在其它地區市場的銷售力度。因此，在東北和西部市場的增長較快。

以產品種類細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b>處方</b>				
現代化中藥	533.1	75.8	431.8	71.5
西藥	66.9	9.5	79.3	13.1
小計	<u>600.0</u>	<u>85.3</u>	<u>511.1</u>	<u>84.6</u>
<b>非處方</b>				
現代化中藥	66.1	9.4	68.4	11.3
西藥	37.4	5.3	24.5	4.1
小計	<u>103.5</u>	<u>14.7</u>	<u>92.9</u>	<u>15.4</u>
合計	<u><u>703.5</u></u>	<u><u>100</u></u>	<u><u>604.0</u></u>	<u><u>100</u></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處方藥營業額收入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佔營業額的比例上升，達到85.3%，現代中藥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33,000,000元，佔75.8%。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專注於高利潤注射液產品的類型，注射液產品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62,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1.4%，較二零零三年上升36.8%。軟膠囊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29,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2.6%，較二零零三年上升6.5%。顆粒劑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02,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4.5%，較二零零三年上升13.0%。

本集團三種主要產品五福心腦清營業額人民幣156,341,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增長10.3%；參麥注射液營業額人民幣179,467,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增長47.4%；清開靈注射液的營業額人民幣149,731,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增長26.6%。

新推出產品清開靈軟膠囊的營業額人民幣9,571,000元，增長95.9%；黃芪注射液的營業額人民幣19,179,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增長61.3%；小兒清肺化痰顆粒的營業額人民幣23,608,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增長110.7%。

## 銷售成本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51,998,000元。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其他生產成本佔總生產成本約81.5%、4.3%及14.2%。

## 毛利

於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毛利達人民幣451,57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89,04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56.2%。毛利率上升至64.2%（二零零三年：47.9%），主要是由銷售成本的減少，是因為(1)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下降及本集團採用中央採購政策也導致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2)本集團生產效率提升，規模效益提高；(3)本集團加強高利潤的注射液產品的銷售，注射液所佔銷售的比例從二零零三年到二零零四年從44%上升到51%；及(4)本集團不再外購提取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的提取液車間進行自動技術改造，向獨立第三者外購提取液，自動化改造完成後，由本集團自行生產提取液。按照劑型劃分注射液的毛利率為71.4%，軟膠囊的毛利率是63.3%，顆粒劑的毛利率42.5%。

## 除稅前盈利

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280,809,000元，比二零零三年度增加51.7%。該年度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1,627,000元，當中包括銷售費用約人民幣116,510,000元、管理費用約人民幣55,117,000元。銷售費用內約人民幣85,545,000元為廣告費促銷費、約人民幣13,455,000元為工資津貼、約人民幣5,610,000元為差旅費。集團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約16.6%，而二零零三年度則佔11.6%。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地區的發展市場增加，令廣告及促銷費增加。

在二零零四年度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55,117,000元，其中產品開發費用約人民幣8,367,000元，二零零四年度產品開發費用佔總營業額約1.2%，比二零零三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960,000元，二零零四年度集團的管理費用佔總銷售額7.8%比二零零三年度增加人民幣約20,389,000元。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人民幣1,146,59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94,989,000元），當中人民幣1,025,748,000元為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餘額人民幣120,844,000元為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及年內更佳之經營業績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故此並無負債比率（二零零三年：無）。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改善，二零零三年分別為3.6倍及3.3倍至10.4倍及10.2倍。

於二零零四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65天(二零零三年：45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日數出現輕微上升趨勢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分銷商的票據增加所致。

在回顧年內，存貨周轉日數頗為相對地穩定，維持在三十多天(二零零三年：34天)的範圍內。

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為53天(二零零三年：88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減少是由於管理層致力利用流入的現金，加快對原材料供應商的付款，以取得更優惠的採購條款所致。

整體而言，本集團嚴密監控其資金流動性，以確保可選擇資本結構。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非常穩健，為日後發展奠下穩固的根基。

###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2,763
資本承擔	41,196

經營租賃承擔指本集團就租用香港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責任，而資本承擔則指本集團根據神威醫藥興建提取車間的估計責任。

### 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業務是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結算，少量出口以美元或港元結算，並無重大的利率及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增加部分及新增的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增加資本開支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及擴大其生產設施。

###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約為950,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於主板上市，故尚未大幅動用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的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之銀行賬戶。本集團正在辦理於中國的神威和河北神威的增資審批事宜。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集團重組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作準備外，年內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有1,607名(二零零三年：1,456名)僱員(主要為銷售僱員)，較去年增加151名。僱員之總成本佔總營業額之5.6%(二零零三年：4.0%)。員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部職員人數增加，以配合業務發展。僱員之薪酬乃本著公平原則，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員工提供其它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個人的工作表現，給僱員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在香港之僱員亦均已加入強積金計劃。

## 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GMP及GSP標準，無法符合GMP標準的製藥商及無法符合GSP標準的中國醫療用品分銷企業將會被淘汰。預期中國的製藥市場最終將由具有全國性品牌、生產規模大、技術先進及廣泛行銷網絡的市場領導者所雄踞。

本集團於行業內有良好之業績記錄，將利用已建立的「神威」品牌聲譽及中國華北及華中地區的市場地位，同時透過廣泛分銷管道來推廣公司形象，發展品牌在全中國的知名度，將市場地位進一步擴大至有增長潛力的華南及華東地區。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科技」訂立一份購買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同意於竣工時收購由神威醫藥科技興建的新提取車間。車間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首批商業化特高科技項目。該車間於一月投產，使本集團的每年提取能力由1,800噸提升至5,400噸。

在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方面，本集團將不斷加強與中國的研究院、大學及醫院的策略聯盟。在進行有關研究前，將會小心評估成本效益，對市場趨勢進行詳盡的分析和需求的預測，本集團擬繼續集中於中年及老年及小兒的藥物，以及抗病毒藥物，來配合客戶的需求和增加消費者的忠誠度。二零零五年預計可取得3個新藥證書，2個品種可獲得國家中藥保護品種，新立項2個新藥項目，並加快在研新藥的工作進度。

為了增強處理客戶訂單及送貨的效率和精簡存貨採購及改善提高對客戶的服務標準，本集團投資實施企業資源規劃及辦公室控制系統，以控制存貨採購及管理，而同時計劃於石家莊興建15,000平方米的物流中心，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已採納與符合本集團規格的主要藥材供貨商建立長期關係的策略。與多名草藥及植物(包括紅參、金銀花及板藍根)種植商訂立長期合作協議，對該等種植商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和指導，確保符合原材料高品質的質量，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誠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神威廊坊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購股權，以收購神威廊坊於神威營銷的20%股權。本公司正考慮行使該購股權。

### **企業管治**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就董事證券買賣的誠信守則而該守則並不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已特別諮詢全部董事並已獲全部董事確認遵守該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用就董事證券買賣的誠信守則。

本公司已收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條例第3.13條的獨立身份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是獨立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為，目前包括李公民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周超凡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及外聘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提呈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聯交所網頁刊載業績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並按一貫以往之安排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月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的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提呈的一切資料，盡快於聯交所網頁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振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王志華(別名王志花)女士、信雲霞女士、侯江濤先生及李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公民先生、王建平博士及周超凡教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